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216 號) 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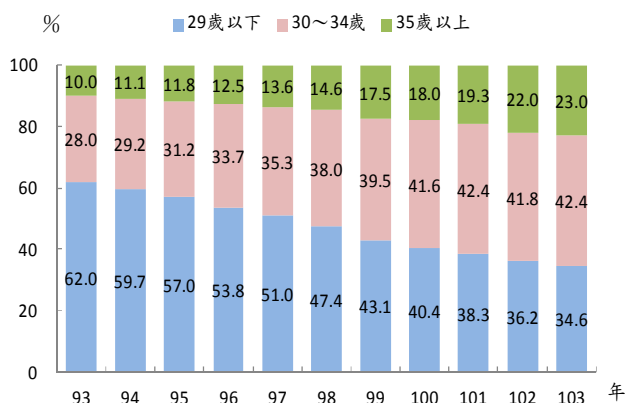
104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三

103 年 35 歲以上高齡產婦所占比率升至 2 成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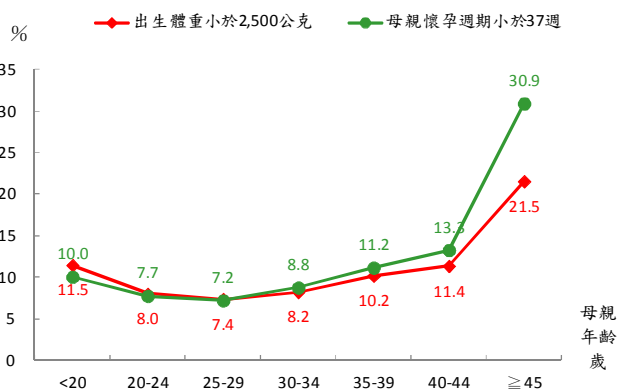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國民健康署出生通報統計，103 年全國活產新生兒數 21.2 萬人。受國人晚婚及遲育風氣影響，103 年產下活產新生兒之產婦年齡在 29 歲以下者占 34.6%，較 93 年降 27.4 個百分點，30~34 歲及 35 歲以上比率則逐年擴增至 42.4% 及 23%。

二、103 年我國活產新生兒中，體重不足（小於 2,500 公克）者達 1.8 萬人，占 8.5%，較 93 年 7.4% 提高，其中未成年少女及 40 歲以上的高齡產婦所生體重不足寶寶比率相對較高；新生兒體重不足之成因與母親的懷孕週數、年齡、生活行為及營養健康狀況等有關，103 年體重不足的新生兒中，早產（懷孕 37 週前發生的分娩）嬰兒數占近 6 成，35 歲以上高齡產婦發生早產的比率達 11% 以上，風險相對較高。

年齡別產婦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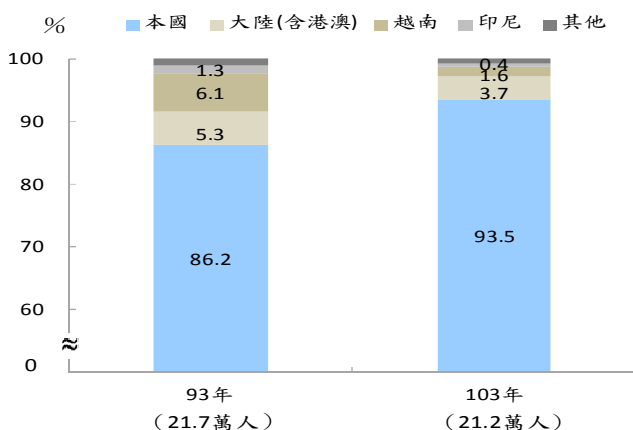


103 年活產新生兒體重不足及早產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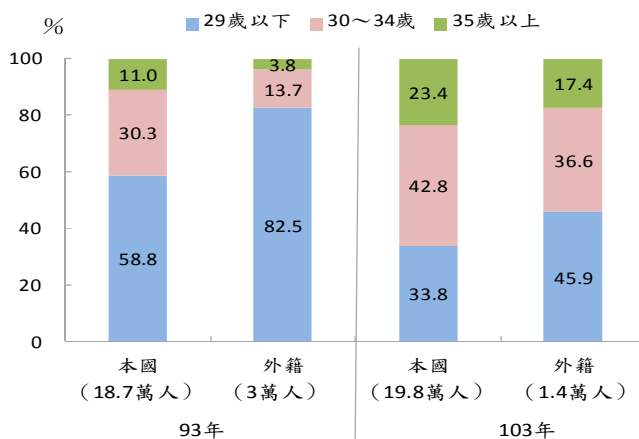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就產婦原始國籍觀察，受92年底全面施行大陸外籍配偶面談制度及94年起加強外籍配偶境外訪談措施之影響，非本國籍配偶占比呈下降趨勢，外籍產婦所生新生兒比率隨之由93年 13.8% 降至103年 6.5%，10年來下降7.3個百分點，其中越南籍所生者占比降幅最大；若依產婦原始國籍、年齡組別交叉分析，本國籍與外籍30歲以上產婦比率均較10年前提高。

產婦原始國籍別



產婦原始國籍—按產婦年齡分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生通報。
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關係，部分總計數字容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